关于2016-2017学年本科教学业绩津贴学院二次分配方案

教务处：

根据学校《关于核发2016-2017学年本科教学业绩津贴的通知》要求和学校下拔额度，学院对2016-2017学年本科教学业绩津贴进行了二次分配，具体分配方案如下：

1.2016-2017学年学院完成本科教学工作量为17408.36学时；

2.学院教师和教辅人员合计为67人；

3.学院2016-2017学年人平均基础工作量为（教学工作量/人员合计）：17408.36/67=260学时/人，此数据为学院的人均基础工作量；

4.按照学校《通知》中有关“教师完成的总工作量中未超过基础工作量的部分，按基础课时费标准核算，对超出基础工作量以上部分，实行不同级差的奖励办法。原则上，教师完成超过单位基础工作量1%-50%的部分按基础课时费的1.5倍核算，超过基础工作量51%-100%部分按基础课时费2倍核算，超出100%以上部分按基础课时费标准核算”要求，学院遵照执行如下：

（1）人员完成本科教学工作量<260学时部分按实际学时计算；

（2）人员完成本科教学工作量≥260学时，小于391（260\*1.5）学时的部分按1.5倍奖励学时计算；

（3）人员完成本科教学工作量≥391学时，小于521（260\*2）学时的部分按2倍奖励学时计算；

（4）人员完成本科教学工作量≥521学时部分按实际学时计算。

5.按照上述奖励核算后，学院学年总计教学工作量为20272.97学时（包括基础部分+奖励部分）；

6.学校下拔总额度为695278元；

7.学院2016-2017本科教学工作量课时费标准（总额度/总计教学工作量）为：695278/20272.97=34.19元/学时；

8.人员获得教学业绩津贴金额=（基础工作量+奖励工作量）\*34.19；

9.因为Excel数值型的缘故，以上各项数据有些许出入。

 动物科学学院

 2019年1月17日